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5,480	24,733
服務成本	<u>(42,076)</u>	<u>(22,388)</u>
毛(損)／利	(16,596)	2,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3	19,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76,180	—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264)	(18,909)
投資訂金減值虧損	(41,000)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42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6,364)	—
商譽減值虧損	(10,906)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2,979)	—
重組承兌票據虧損	(5,570)	—
就繁重合約作出撥備	<u>(1,052)</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05,556)	3,326
融資成本	(19,999)	(25,2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091)</u>	<u>—</u>
除稅前虧損	(127,426)	(21,878)
稅項	<u>(5)</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27,431)	(21,8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u>15,621</u>	<u>(153,269)</u>
本年度虧損	<u>(111,810)</u>	<u>(175,14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676)	(19,90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5,798</u>	<u>(81,434)</u>
	<u>(68,878)</u>	<u>(101,335)</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756)	(1,97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76)</u>	<u>(71,835)</u>
	<u>(42,932)</u>	<u>(73,812)</u>
本年度虧損	<u>(111,810)</u>	<u>(175,147)</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24.88港仙)</u>	<u>(14.72港仙)</u>
攤薄	<u>(24.88港仙)</u>	<u>(14.7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0.59港仙)</u>	<u>(2.89港仙)</u>
攤薄	<u>(30.59港仙)</u>	<u>(2.89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u>5.71港仙</u>	<u>(11.83港仙)</u>
攤薄	<u>5.71港仙</u>	<u>(11.8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111,810)</u>	<u>(175,1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5)	(713)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u>4,72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470</u>	<u>(71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7,340)</u>	<u>(175,860)</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92)	(101,898)
非控股權益	<u>(42,948)</u>	<u>(73,96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7,340)</u>	<u>(175,8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5	3,193
無形資產	49,458	8,832
商譽	14,329	25,235
衍生金融工具	85,997	16,817
投資訂金	5,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0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09	—
	177,959	54,077
流動資產		
存貨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36	9,4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8	1,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01	4,049
	52,365	15,1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63	42,8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9	—
可換股債券	50,000	—
繁重合約撥備	1,052	—
	(103,524)	(42,866)
流動負債淨值	(51,159)	(27,7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800	26,3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06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36,211
可換股債券	24,505	—
衍生金融工具	211	—
承兌票據	91,895	155,048
遞延稅項負債	—	661
	(117,517)	(191,920)
資產／(負債)淨值	9,283	(165,55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412	7,964
儲備	<u>(7,473)</u>	<u>(152,4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39	(144,504)
非控股權益	<u>344</u>	<u>(21,047)</u>
權益總額	<u><u>9,283</u></u>	<u><u>(165,551)</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觀光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娛樂節目及製作廣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及提供藝人代理服務。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舞台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規定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貫徹一致。

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會計政策之變動」。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亦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

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估計獲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68,87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51,159,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故其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資產及支付債務。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 (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已同意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得以清償到期負債；
- (2) 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還款，直至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可用作還款為止；
- (3) 本公司成功自香港兩家獲授權財務機構取得循環信用額度；及
- (4)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以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的做法。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修訂 一 詮釋第14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其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一項相關交易時首次生效。

上述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披露之本集團財務工具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及經營舞台表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之業務。於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藝人管理收入	1,179	214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24,176	24,519
— 舞台表演收益	125	—
	<u>25,480</u>	<u>24,733</u>
已終止業務		
—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u>152</u>	<u>941</u>
	<u>152</u>	<u>941</u>
	<u>25,632</u>	<u>25,674</u>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部門管理其業務。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設有四個業務分類，即(i)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ii)旅遊代理服務；(iii)娛樂業務及；(iv)舞台表演。

- 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此分類從事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全國電訊增值服務，包括訂購短訊套餐、付款或充值服務。
- 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類從事提供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娛樂業務：此分類從事培訓已簽約藝人及指派彼等進行廣告製作。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香港進行。
- 舞台表演：此分類從事舞台表演之門票銷售。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類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類之服務及銷售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銷售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就可報告分類溢利所用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一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手機 彩票在線 充值服務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4,176	1,179	125	—	25,480	152	25,632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
綜合營業額	24,176	1,179	125	—	25,480	152	25,632
溢利							
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483)	(12,149)	(13,861)	—	(26,493)	(444)	(26,937)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 客戶之可報告 分類虧損	(483)	(12,149)	(13,861)	—	(26,493)	(444)	(26,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1	—	—	422	423	—	423
折舊及攤銷	(161)	(678)	(6,249)	(166)	(7,254)	(604)	(7,858)
融資成本	—	—	(169)	(19,830)	(19,999)	(8)	(20,007)
非流動資產減值 虧損	—	—	(46,364)	—	(46,364)	—	(46,364)
出售已終止業務 收益	—	—	—	—	—	16,671	16,671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開支	—	—	—	(27,738)	(27,738)	—	(27,738)
綜合除稅前虧損	(643)	(12,827)	(66,643)	(47,312)	(127,425)	15,615	(111,810)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手機 彩票在線 充值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4,519	214	—	—	24,733	941		25,674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
綜合營業額	24,519	214	—	—	24,733	941		25,674
溢利								
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512	(2,798)	—	—	(2,286)	(11,616)		(13,902)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 客戶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512	(2,798)	—	—	(2,286)	(11,616)		(13,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3	—	—	19,887	19,890	1,445		21,335
折舊及攤銷	(197)	(17)	—	(71)	(285)	(37,447)		(37,732)
融資成本	(1)	—	—	(25,203)	(25,204)	(25)		(25,229)
非流動資產減值 虧損	—	—	—	—	—	(142,292)		(142,292)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開支	—	—	—	(13,993)	(13,993)	(3,171)		(17,164)
綜合除稅前虧損	317	(2,815)	—	(19,380)	(21,878)	(193,106)		(214,984)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手機 彩票在 線 充值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7,280	6,943	53,448	—	67,671	—	—	67,671
分類間應收款項 撇銷	—	—	—	—	—	—	—	—
	7,280	6,943	53,448	—	67,671	—	—	67,671
非流動金融資產	—	47,078	38,919	—	85,997	—	—	85,997
商譽	—	14,329	—	—	14,329	—	—	14,329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資產	—	—	—	62,327	62,327	—	—	62,327
綜合資產總值	7,280	68,350	92,367	62,327	230,324	—	—	230,324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3,233)	(20,347)	(24,528)	—	(48,108)	—	—	(48,108)
分類間應付款項 撇銷	—	—	—	—	—	—	—	—
	(3,233)	(20,347)	(24,528)	—	(48,108)	—	—	(48,1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負債	—	—	—	(172,933)	(172,933)	—	—	(172,933)
綜合負債總值	(3,233)	(20,347)	(24,528)	(172,933)	(221,041)	—	—	(221,041)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手機 彩票在線 充值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8,090	3,621	—	—	11,711	13,180		24,891
分類間應收款項 撇銷	—	—	—	—	—	—		—
	8,090	3,621	—	—	11,711	13,180		24,891
非流動金融資產	—	16,817	—	—	16,817	—		16,817
商譽	—	25,235	—	—	25,235	—		25,235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資產	—	—	—	2,292	2,292	—		2,292
綜合資產總值	<u>8,090</u>	<u>45,673</u>	<u>—</u>	<u>2,292</u>	<u>56,055</u>	<u>13,180</u>		<u>69,235</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4,552)	(6,834)	—	—	(11,386)	(197,881)		(209,267)
分類間應付款項 撇銷	—	—	—	—	—	—		—
	(4,552)	(6,834)	—	—	(11,386)	(197,881)		(209,26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661)		(661)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負債	—	—	—	(24,858)	(24,858)	—		(24,858)
綜合負債總值	<u>(4,552)</u>	<u>(6,834)</u>	<u>—</u>	<u>(24,858)</u>	<u>(36,244)</u>	<u>(198,542)</u>		<u>(234,786)</u>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並無其他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相等於或多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相當於或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	4	—	2	20	6
雜項收入	403	1,994	—	4	403	1,998
	<u>423</u>	<u>1,998</u>	<u>—</u>	<u>6</u>	<u>423</u>	<u>2,004</u>
收益淨額						
豁免應付利息之 收益(附註(i))	—	—	—	1,439	—	1,439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7,892	—	—	—	17,892
	<u>—</u>	<u>17,892</u>	<u>—</u>	<u>1,439</u>	<u>—</u>	<u>19,331</u>
	<u><u>423</u></u>	<u><u>19,890</u></u>	<u><u>—</u></u>	<u><u>1,445</u></u>	<u><u>423</u></u>	<u><u>21,335</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將一筆無抵押且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未抵押貸款轉讓予一名非控股權益權益持有人。完成轉讓該等債務後，應計利息獲豁免，並於其後當作其他收入處理。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 之利息	—	97	—	—	—	97
承兌票據之利息	15,761	23,361	—	—	15,761	23,3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98	1,731	—	—	2,398	1,731
融資租賃之利息	63	—	—	—	63	—
其他	179	15	8	25	187	4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18,401</u>	<u>25,204</u>	<u>8</u>	<u>25</u>	<u>18,409</u>	<u>25,229</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598</u>	—	—	—	<u>1,598</u>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u>1,598</u>	—	—	—	<u>1,598</u>	—
	<u>19,999</u>	<u>25,204</u>	<u>8</u>	<u>25</u>	<u>20,007</u>	<u>25,229</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解僱付款	—	—	—	121	—	1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 供款	219	88	—	—	219	88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530	—	—	—	3,530
社會保障成本	562	483	43	675	605	1,1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89	8,588	298	4,743	13,687	13,331
	<u>14,170</u>	<u>12,689</u>	<u>341</u>	<u>5,539</u>	<u>14,511</u>	<u>18,22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	—	18
折舊						
— 租賃資產	202	—	—	—	202	—
— 自有資產	988	197	412	1,137	1,400	1,33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8	320	—	—	408	3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0	—	—	—	200
物業租金之經營						
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4,913	1,133	156	2,745	5,069	3,878
已售存貨成本	—	51	—	—	—	5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812	5	—	—	812	5
存貨撇銷	18	—	—	—	18	—
呆賬減值撥備	1,000	—	—	—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5	—	1,345	—	1,360
出售預付租賃						
款項虧損	—	27	—	—	—	27
無形資產攤銷	6,064	88	192	36,310	6,256	36,398

8.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就中國 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5	—	—	—	5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 撥回	—	—	(6)	(39,837)	(6)	(39,837)
	<u>5</u>	<u>—</u>	<u>(6)</u>	<u>(39,837)</u>	<u>(1)</u>	<u>(39,83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之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一零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7,426)</u>	<u>(21,878)</u>	<u>15,615</u>	<u>(193,106)</u>	<u>(111,811)</u>	<u>(214,984)</u>
按有關稅務司法 權區之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22,160)	(3,606)	2,490	(48,130)	(19,670)	(51,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33,954	6,337	299	44,963	34,253	51,300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2,802)	(3,346)	(2,789)	(365)	(15,591)	(3,71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994	615	—	3,532	994	4,147
本年度未確認之暫時 差異之稅務影響	19	—	—	—	19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之稅務影響	—	—	(6)	(39,837)	(6)	(39,837)
實際稅項開支／ (抵免)	<u>5</u>	<u>—</u>	<u>(6)</u>	<u>(39,837)</u>	<u>(1)</u>	<u>(39,837)</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8,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3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755,000股(二零一零年：688,21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96,424	652,258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205,276	10,388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4,925	2,551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297,152	18,44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	4,575
	<u>1,383,777</u>	<u>688,215</u>
股份合併之影響	<u>(1,107,02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755</u>	<u>688,215</u>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虧損84,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1,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已終止業務溢利15,7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81,434,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獨家經營 執照 千港元	TMP 平台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執照 千港元	藝術相關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1,448	5,000	870	—	807,318
匯兌調整	—	191	31	—	222
添置	—	643	—	—	6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1,448	5,834	901	—	808,183
匯兌調整	—	58	45	—	10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91,668	91,668
添置	—	—	—	9,850	9,850
出售附屬公司	(801,448)	(5,892)	—	—	(807,3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6	101,518	102,46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9,539	619	443	—	620,601
匯兌調整	—	42	18	—	60
年內支出	35,502	808	88	—	36,398
減值虧損	139,642	2,650	—	—	142,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4,683	4,119	549	—	799,351
匯兌調整	—	16	29	—	45
年內支出	25	167	92	5,972	6,256
出售附屬公司	(794,708)	(4,302)	—	—	(799,010)
減值虧損	—	—	—	46,364	46,3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0	52,336	53,0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6	49,182	49,4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5	1,715	352	—	8,832

附註：

- (a) 獨家經營執照乃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根據其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六項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向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授出之六項經營執照。獨家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透過出售已終止業務售出。
- (b) TMP平台指唐路手機付款平台，乃向手機彩票在線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TMP平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透過出售已終止業務售出。
- (c) 旅遊代理執照指於中國境內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 (d) 藝術相關專利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發展之舞台劇，其為根據非獨家權採用中國著名小說《天龍八部》改編為舞台劇，該舞台劇將於一段期間內於世界各地(日本除外)公演，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非獨家權乃由查良鏞先生(其筆名亦為金庸)授出。該發展中之舞台劇由本公司於年內通過收購其所有權擁有人創意文化而獲得。就該舞台劇產生之內部發展成本已於收購後資本化。完成發展後，資產乃於自舞台劇首演之日起計五十一個月之剩餘專利權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審閱該舞台劇之賬面值。根據評估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於損益賬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46,364,000港元。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1,465	106,23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25,235
出售已終止業務	<u>(106,23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35</u>	<u>131,46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06,230	106,23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撇銷	(106,230)	—
年內減值虧損	<u>10,9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6</u>	<u>106,23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29</u>	<u>25,235</u>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已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娛樂相關行業	<u>14,329</u>	<u>25,23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之計算。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並無增長而現時業務範圍、營商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推斷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3.74%之貼現率貼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之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根據評估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於損益賬內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0,906,000港元。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				
於一月一日	16,817	—	—	—
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7,104	16,817	7,104	—
公平值變動	<u>62,076</u>	<u>—</u>	<u>31,81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97</u>	<u>16,817</u>	<u>38,919</u>	<u>—</u>
認購期權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14,315)	—	(14,315)	—
公平值變動	<u>14,104</u>	<u>—</u>	<u>14,10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u>	<u>(211)</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泉城集團」）51%股權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第一認沽期權以於第一個期權期間（自完成日期已開始並將持續一年）內以41,400,000港元出售代價股份。僅當泉城集團於第一個期權期間之毛利少於15,0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該期權。該期權於年內失效。本集團亦獲授第二認沽期權以於第二個期權期間（緊隨第一個期權期間並將持續一年）內以58,650,000港元出售代價股份。僅當泉城集團於第二個期權期間之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該期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盈集團」）後，本集團已獲賣方授予一份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以49,2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所擁有龍盈集團之全部股權予賣方。僅當泉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純利少於2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方可行使該期權。本公司亦授出一份認購期權予賣方，據此賣方有權酌情行使彼等之權利收購合共不超過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49%。該期權可於緊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起計三個月當日予以行使。認購期權不得超過55,000,000港元。

期權之估值

期權由香港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價值之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通過收購泉城 集團獲得之 認沽期權	通過收購龍盈集團獲得之 認沽期權	通過收購龍盈集團獲得之 認購期權
年度波幅	58.7%	51.2%	51.2%
於估值日相關資產值(千港元)	11,363	10,125	10,125
無風險利率	0.44%	0.33%	0.33%
股息率	0%	0%	0%

開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本方法為最常用之模式之一，乃用於估計在期權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之期權之公平值。該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極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成本未必能提供可靠之期權公平值計量。

14. 投資訂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訂金	<u>5,000</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收購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完成。

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並無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乃發行予太陽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決定可延至第十二個月。可換股債券I之年利率為18厘。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兌換價可予變動，並將於發行日期後每兩個月(「重訂日期」)予以重訂，倘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於重訂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生效兌換價，則兌換價將被調整至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相等之價格(「重訂兌換價」)。最低重訂兌換價以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為限。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惟於年終未有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I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獲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

債券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一家具有適合資格及經參考市值評估類似衍生工具之近期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b) 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之股份合併經調整至1.4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以償付本金額61,855,670港元之承兌票據。

債券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一家具有適合資格及經參考市值評估類似衍生工具之近期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含有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來源之現值按規定之股息率(其乃經參考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到期前之剩餘時間)貼現。代表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之剩餘金額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72,464	—
權益部分	<u>(25,090)</u>	<u>—</u>
於一月一日／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7,374	110,254
利息開支	2,398	1,731
已付／應付利息	—	(388)
年內兌換可換股債券	(25,267)	(1,765)
年內註銷可換股債券	<u>—</u>	<u>(109,8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4,505</u>	<u>—</u>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4厘(二零一零年：17.12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透過應用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16.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048	131,687
利息開支	15,761	23,361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償付	(54,461)	—
承兌票據之償付	(12,021)	—
已發行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已取代現有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之差異之調整	<u>(12,43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895</u>	<u>155,048</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即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並由Lam Ho Laam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訂立協議，以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183,541,942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償還之零息承兌票據(「現有承兌票據」)。根據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零息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相同，惟下列除外：(a)本金額將為緊接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

金額與已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提早償還之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部分為數61,855,670港元(「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較根據現有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釐定之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年內，本金額15,463,917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提早償付現金15,000,000港元償還。差額較根據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之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

於發行日期，按實際年利率14.14厘計算，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94,561,000港元。承兌票據乃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回時取消為止。

17.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建星所支付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完成後，建星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之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計劃、項目統籌及媒體項目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建星有限公司之收購已經完成。所依購淨資產及商譽計算方法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 物業及設備	214
— 流動資產	1,884
— 流動負債	(2,088)
非控股權益	(4)
	<u>6</u>
商譽	<u>19,994</u>

以上商譽主要來自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經延伸銷售覆蓋及網絡以及客戶基礎、營運商之專業性及與本集團現有娛樂業務之預期協同效益。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b) 建議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基於未能獲提供若干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附錄)，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退還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之訂金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兩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六日而金額合共為4,0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賣方退還之部分訂金，而該兩張支票經已兌現。

由於達成還款時間表之討論時間過長及在收回訂金方面存有不明確因素，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就41,000,000港元之尚未清償金額作出減值。

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6	22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2	1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屬公司款項	17	17	—	—
其他應收款項	2,928	3,500	—	—
向一家顧問公司墊款(附註a)	4,000	—	4,000	—
退還投資訂金(附註b)	1,000	—	1,0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958	2,760	32	—
	<u>11,241</u>	<u>6,507</u>	<u>5,032</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41	6,507	5,032	—
預付款項	2,295	2,937	115	6
	<u>13,536</u>	<u>9,444</u>	<u>5,147</u>	<u>6</u>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該金額指應收一家顧問公司之款項。根據該顧問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該顧問公司在中國尋求一項潛在投資項目並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為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悉數支付該筆款項。僅於成功尋獲潛在投資時，方會支付服務費。於顧問協議屆滿時，由於並無尋獲任何潛在

投資，本公司要求退回已支付之款項。經考慮就其服務已產生一筆費用而與顧問公司之磋商後，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顧問公司僅將會向本公司退還4,000,000港元，故1,000,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股權，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46,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166,000,000港元支付。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訂金46,000,000港元(「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已放棄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即時生效，並解除其他訂約方進一步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彼等亦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協議之終止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根據終止協議附件，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退回無抵押及免息之訂金46,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5,000,000港元已經退還本公司，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由於達成還款時間表之討論時間過長及在收回訂金方面存有不明確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訂金之尚未清償結餘41,000,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撥備41,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付本公司之尚未清償結餘。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6	10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0	11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0	—
超過六個月	120	—
	<u>306</u>	<u>220</u>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06	22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u>306</u>	<u>22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17	3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69	10,423	4,020	2,2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169	—	—
短期貸款(附註b)	5,384	4,159	—	—
應付董事款項	99	16,610	99	10,76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450	6,184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312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19	16	—	—
	<u>49,238</u>	<u>38,895</u>	<u>4,119</u>	<u>13,35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238	38,895	4,119	13,358
預收款項(附註c)	2,925	3,971	—	—
	<u>52,163</u>	<u>42,866</u>	<u>4,119</u>	<u>13,35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7	15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178
超過三個月	—	—
	<u>117</u>	<u>334</u>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二零一零年：免息），且預期將會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c)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20.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6,424	7,964	652,258	6,523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i))	114,000	1,140	3,500	35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409,000	4,090	66,000	66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321,753	3,218	54,166	541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	—	—	20,500	205
股份合併(附註(iv))	<u>(1,312,942)</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235</u>	<u>16,412</u>	<u>796,424</u>	<u>7,964</u>

普通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發行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95港元，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9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45港元，發行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按發行價每股0.255港元（市價），發行145,283,0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之100%股權，並按發行價每股0.174港元（市價），發行176,470,5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iv) 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亦已由2,000股股份調整至5,000股合併股份。

(a)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乃根據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轉撥純利之10%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實繳股本，惟於有關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之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iv) 資產重估儲備

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會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二零一零年：零)。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數段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免責聲明基準 — 投資訂金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闡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投資訂金之金額42,000,000港元(於作出減值撥備前)之尚未清償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投資訂金確認減值虧損41,000,000港元。本核數師行並無獲提供可使我們評估上述可自該第三方退還之訂金之尚未清償結餘之可收回性，以及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合理之充裕資料及解釋。概無其他恰當之審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行採納以瞭解及評估已計提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充裕而並非過多。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事關重大，本核數師行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本核數師行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核數師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之事項報告

僅就有關投資訂金之減值虧損而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而言：

- 本核數師行並無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審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行無法肯定妥善之賬簿是否已獲保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娛樂業務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零年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滲透至澳門娛樂及藝人訓練行業提供良機。Maria Cordero女士乃香港、澳門及亞洲成功歌手兼藝人，在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培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出任我們之娛樂業務之主要製作人，提供寶貴之娛樂分部經驗及意見予本集團。我們之娛樂業務仍在緩慢發展中，而我們之澳門才華學會之正式學校牌照正處於批准之最後階段。由於我們之學校在獲授正式牌照及開業方面遭遇延誤，本集團在此分類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我們對業務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招生。

舞台表演業務

鑒於舞台表演業務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龐大市場潛力，本公司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100%股權，而龍盈則擁有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51%權益。創意文化於年內從事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天龍八部》。該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正式首演，獲得正面回應。由於推出該劇出乎預期地增加舞台表演業務之經營成本，此分類之虧損淨額（包括經營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約達52,000,000港元。本公司致力於加強此項業務之成本控制政策。該舞台劇將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国巡迴演出。

旅遊代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旅遊業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環境，特別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由於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繼續增長，加上中國公民可自由到訪更多海外地方，故本集團對旅遊代理營運之業務增長充滿信心。

手機彩票在線（「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於年內出售）

儘管本集團致力改善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之表現，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仍於過去兩年出現重大虧損狀況。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之手機彩票在線業務在財政預算及估計方面面對

重重困難。此外，有關彩票在線遊戲之監管政策較預期嚴謹，以致只有少數在線遊戲獲得批准，導致充值服務可產生之收益微薄。經考慮經營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面臨過多風險及不明朗前景，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出售整項業務。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零)，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合共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11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409,000,000股股份，亦發行321,753,606股代價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乃於完成股份合併前發行。

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328,235,569股。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 1 </u>	<u> 484 </u>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按下表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03	5,8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006	12,215
五年後	<u>6,367</u>	<u>9,478</u>
	<u><u>22,076</u></u>	<u><u>27,572</u></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任何或然租金。

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10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龍盈所付之代價總額為41,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38,500,000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45,283,018股新股份之方式清付。龍盈擁有創意文化有限公司51%股權，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從事籌辦、製作及管理於全球（日本除外）公映之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

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Solution Gold」）10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Solution Gold所付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76,470,588股新股份之方式清付。Solution Gold擁有星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星萃有限公司則擁有Star Excel Limited 65%權益及Fiorucci Limited 87.5%權益（「星萃集團」）。星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產品（包括「Fiorucci」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特許經營。

星萃集團已獲授予獨家權利，可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意大利時裝品牌「Fiorucci」推廣及分銷其女裝或作相關用途。鑒於零售業之整體市況、訪港旅客數字及消費金額，加上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追求品牌之中國消費者人數上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平台可用作推廣星萃集團之產品。透過利用自身之媒體及娛樂渠道推銷及營銷星萃集團之產品，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應，並同時對星萃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受惠。

由於業務環境競爭劇烈及時裝零售分類停滯不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為此分類作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

收購詳情分別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有意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在中國之一個收費數碼電視頻道之潛在投資。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代價為 212,000,000 港元（「Galaxy Mount 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alaxy Mount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鑒於需要更長時間取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且未有關於本集團可獲取相關財務資料之明確時間表，本公司及有意賣方一致同意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終止協議」）。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已豁免彼等各自於該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並且免除另一方繼續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根據終止協議，有意賣方應將 46,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訂金（「訂金」）不計利息以現金形式歸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為終止協議訂立附件，據此，訂約雙方確認該等訂金（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本公司，且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本公司可能擁有之其他合法權益下，雙方可進一步磋商及根據共同協議訂立另一項協議以尋求遞延償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從有意賣方收取兩張金額合共為4,0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訂金之部分還款。本公司盡力自有意賣方收回剩餘之訂金42,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訂金41,000,000港元仍未清償，而本公司已就訂金之還款對潛在賣方採取法律行動。由於達成還款時間表之討論時間過長、未能取得資產作為抵押、拖欠分期付款借款及在收回訂金方面存有不明確因素，本公司已就約41,000,000港元之訂金作出減值。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刊載。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建星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行銷代理及計劃、活動籌辦及傳媒項目服務。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 股權及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之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曾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自本財政年度年初，本集團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文化娛樂業務中開拓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多間公司之權益令業務更多元化。該等公司包括參與改編自著名中國小說《天龍八部》的中國舞台劇，及從事時裝產品之批發及零售分銷。舞台劇《天龍八部》正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在北京公演，獲得正面回應。此有賴我們努力不懈的舞台劇製作人員及吸引的舞台劇故事。我們相信，首度公演不但為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迅速發展的娛樂市場之發展及參與立下里程碑，亦代表中國舞台劇市場在中國邁進一步。就我們之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而言，我們認為意大利時裝品牌「Fiorucci」可為我們現有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包括為我們的藝人管理、訓練學校及舞台劇業務提供交叉銷售及行銷之平台，且為本集團之娛樂業務提供建立品牌之資源。儘管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放緩，但由於對優質及具國際聲譽之時裝產品之需求在中國仍然強勁，我們對批發及零售以及對「Fiorucci」在中國之特許經營業務仍然抱持樂觀態度。

我們正就目前之娛樂業務進行內部架構重整以削減經營成本。我們於藝人訓練學校之資本投資已經完成，而我們相信藝人訓練學校將於不久會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機關發出教育牌照。預期培訓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招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4名(二零一零年：9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企業管治

聯交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依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被認為與本公司相關之原則，並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以下段落披露有關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A.2.1及E.1.2條者除外。縱觀全年，本公司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要處理緊急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派張晚有先生為其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馮偉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

由於黃烈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國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作替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以下各項除外(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發行94,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0股股份；(i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iv)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價格發行65,000,000股股份；(v)據「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者發行321,753,606股代價股份；及(v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86,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鄭詩敏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